

玉山县志

概述编 区域 区划卷

（征求意见稿）

主 编：汪 凤 刚

本卷执笔：黄 士 珍

玉山县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二年

概述编 区域 区划卷

执笔：黄仕珍

第一章 区域

第一节 位置、面积

玉山县位于江西极东，与浙江省交界处。地理坐标是北纬二十八度三十分至二十八度五十九分，东经一百一十七度五十二分至一百一十八度二十五分。

总面积为一千七百二十八平方公里。东西宽七十五公里，南北长六十二公里，西北至东南距离较远，约为一百公里。

四境的县界是：北境的玉山、茨塘岭与浙江省的开化县毗连；东北部的煤山、梨园和东部的草坪与浙江省的常山县接界；东部步高际、大身地、庙底、温塘边、下镇圩、竹川、周摩墩，与浙江省的江山县交界；东南部的狮山底、老鸦石咀和南部的南阳（张家）、张坂与广丰县交界；北部的分水关、金刚峰、银山尖，西北部的八亩、陇首、棋头、岭底与德兴县接界；西部的雷公包、院边、临湖和西南部的旗盘岭、八都山、周狮塘与上饶县接界。（见附图一）

第二节 区域变动

玉山县的区域，自公元六百九十五年建县以来，除东南乡及西南乡有过变动，其余稳定。

据旧志载：八都镇头墟至十都下镇墟，即须江之南乡，系唐乾元年间（公元758—759年）再次分割出来，划归玉山。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十月十二日，江西省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驻上饶），代电玉山县长，催办临江湖移交上饶事。后因群众反对，未办移交。至今仍归玉山县管辖。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江西省政府批准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驻上饶）的请求，发布文件，将广丰县的郑家村（在今三湖公社珠湖大队）划归玉山管辖。

建国后，一九五二年五月，根据华东军政委员会和中南军政委员会研究决定，将浙江省江山县淤头区老官溪乡的四个行政村，三十七个自然村和南坞乡的大桑园、周家墩、黄坳三个行政村，二十八个自然村，合计一千八百户拨归玉山管辖。

江西省人民政府于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转发国务院文件，同意将浙江省江山县大桥乡拨归玉山县管辖。次年八月二十二日江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玉山县，由于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办字412号函告不同意将江山县大桥乡拨归玉山管辖。因此，决定暂不接管，至今仍未变动。

第二章 区 划

第一节 清 末

自清康熙至宣统，全县的区划是：县城分六街，农村分十个乡。北有安平、玉山乡；西有宾贤、衣锦乡；西南有怀德乡；南有顺成、信丰乡；东南有招善乡；东有务林、惠安乡。乡以下辖“里”。全县分设二十四个里。各个乡的范围内还有几个古时曾作过行政单位的“都”。全县有四十个都。各个乡还包括几个或十几个自然村。这些自然村少的几户，多的几十乃至几百户，到清末时的“都”和“村”，都不是一级行政单位，只是作为一个地域范围的地方名称而存在。（见图二、三和附表一）

第二节 民 国

民国初期，地方区划沿用清末政制。民国二十一年全县设有六个区、一百九十八个乡、五十五个镇（见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江西省民政厅行政报告》）。民国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全县设有六个区、四十个联保，四百二十八个保，四千四百一十二个甲（见民国二十五年《江西年鉴》）。

附：民国二十五年玉山县区划图。

(图四)

抗日战争中期，国民党政府撤消了联保一级政权机构。民国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全县划为五个区、一镇、十三乡、一百八十五个保、一千八百六十七个甲。

民国三十二年，全县划分为一个指导区和三个行政区（怀玉、屏峰、大叶），分别管辖二十九个乡，一个镇，三百一十九保，三千二百五十九甲。

民国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年）七月，撤消怀玉、大叶两区署，全县拼为三个指导区，分别管辖三十个乡镇：第一指导区管辖冰溪镇和文凤、凤凰、武安、华山、章泉、清溪、鸾峰、毛宅、仙岩等九个乡；第二指导区管辖三清、禹门、大叶、可建、中坛、古城、清山、马王、郭寿九个乡；第三指导区管辖枫林、梅溪、樟村、南岑、王坑、桑田、双源、叶桥、临湖、必姆十个乡。全县保甲数无多大变动。

民国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裁撤了区一级政权机构。全县设置一镇二十个乡。次年全县进行了区划调整，分设一镇二十一乡，三百零二保，三千三百四十甲。详见下表玉山县民国三十五年二月行政区划表。

此后，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乡未变动，保为二百九十四，甲并至三千二百六十八甲。

第三节 建国后

一九四九年玉山解放后，恢复了区一级政权机构，全县设置城关区和一——八区共九个区。其中城关区下辖八个街，其余八个区下辖二十一个乡，二百九十四个保，二千九百六十六个甲。次年全县重划行政区划，区一级未变，撤消了“保”一级机构，城关区仍设八个街，农村八个区原下辖二十一个乡，调整增设后，全县共有一百零一个乡。乡以下是行政村，全县有行政村二百五十九个（见附表三）

一九五一年，全县行政区划又作了调整。全县设一镇，镇下辖八个街，各个街分别下辖二十五个村，农村设置十个区，各个区原以数字标区名，调整后，改为以地名为区名。区分别下辖一百一十三^四个乡，一千一百四十一个行政村（见附表^三）。

玉山县一九五一年行政区划表

（附表四）

区镇名	辖乡街数	辖村数	区名	辖乡数	辖村数
冰溪镇	八个街	二十五个村	冰山区	一十一个乡	一百一十八个村
怀玉区	一十二个乡	八十二个村	古城区	九个乡	一百五十九个村
临湖区	一十四个乡	七十三个村	端明区	一十个乡	八十二个村
文成区	一十三个乡	一百一十一个村	永清区	八个乡	五十四个村
章泉区	一十三个乡	二百个村	桑田区	一十一个乡	九十四个村
下镇区	一十二个乡	一百四十三个村			

一九五三年三月，全县行政区划再次进行调整，废除以地名标区名，又改为以数字称区名，并将冰溪镇改为第一区，增设了必姆区（定名为第九区），全县设置十二个区，一百二十个乡（街）。（见附表^四）

一九五六年，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县人民政府决定撤并区乡，全县设置两个区，七个片，六十个乡，城镇设一个镇公所，下属七个街。

一九五八年，全国人民公社化进入高潮时，全县建立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机构。到一九五九年，全县有永清、樟村、童坊、枫林、南冲、王坊、临湖、必姆、石塘、横街、三湖、城镇、六都、下镇、群力、华村、八都、官溪、古城、岩瑞、冰山、双明等二十二个人民公社，和怀玉山、桑果牧、白云寺、种猪、桑苗圃等五个场圃以及农业推广所。

一九六二年，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公布：县直公社、库、区属公社、县属场圃、所管辖系统（见附表六）

玉山县一九六二年公社、场、库、所隶属表

（附表六）

项 目	公 社（场、库、圃、所）名
县直属	城镇、古城、岩瑞、六都、华村等公社，七一水库。
八都区	八都、桥棚、群力、前洲、官溪、桑园公社。
下镇区	下镇、玉马、西山公社。
西殿桥区	大洋、朱村、广平等公社。
双明区	端明、双合等公社。
横街区	青溪、俞溪、江口等公社。
三湖区	灵湖、珠湖、莲湖等公社。
永清区	紫湖、仓坂、双溪、边山等公社。
怀玉区	樟村、雁门、榔树、童坊、锦溪、枫林、南冲、王坊等公社。
临湖区	临湖、四甲、叶桥等公社。
必姆区	西坑、古山、石塘、下塘等公社。
场、圃、所	怀玉山、县农场、桑果牧、种猪、白云寺、畜牧、梁家、白及弄等场，农科所，森林苗圃。

上表列计公社四十四个、库一个、场八个、所一个、圃一个。

一九六四年，全县撤消了区，有的公社合并，全县的区划设置是：县以下分二十个公社，一个水库，七个场圃，公社以下设大队生产队（见附表七）。

玉山县一九六四年区划表

(附表七)

公社名称	并入公社	辖大队数	辖生产队数	公社(场、圃、库、所)名称	并入公社	辖大队数	辖生产队数	备注
临湖	四甲、叶桥	26	291	四股桥	大洋、朱村、广平	22	267	
必姆	西坑、古山、石塘	26	247	双明	端明、双合	18	153	
下坛	无	15	173	紫湖	仓坂、双溪	22	204	
横街	青溪、俞溪	21	240	樟村	雁门、榔树	17	258	
三湖	灵湖、珠湖、莲湖	20	240	南冲	枫林、王坊	14	219	
城镇	无	5	37	童坊	锦溪	13	136	
六都	无	7	97	“七一”水库	无	3	22	
华村	无	12	120	怀玉山场	无	14	65	
群力	前洲	7	101	十七都良种场	无	8	56	
八都	桥棚	11	145	种猪场	无	3	15	
官溪	桑园	8	111	桑果场	无	2	24	
下镇	玉马、西山	19	233	殿口畜牧场	无	1	3	
岩瑞	无	11	111	十里山棉种场	无	无	8	
古城	无	12	156	森林苗圃	无	无	无	

全县共有：公社20、水库1、场6、圃1、大队341、生产队3734。

从一九七二年开始，根据上级指示，重新分社、分队。到一九七三年，全县从“扩社并队”后的十三个公社、三个场、分为十七个公社、三个场、二个水库，其情况如下表：

玉山县一九七三年区划情况表

=====

(附表)

公社名称	大队数	生产队数	公社名称	大队数	生产队数	备注
临湖公社	20	159	古城公社	12	123	
必姆公社	19	243	岩瑞公社	10	87	
横街公社	16	184	四股桥公社	14	142	
三湖公社	11	143	紫湖公社	18	141	
城镇公社	6	66	南山公社	21	141	
六都公社	13	171	樟村公社	25	245	
华村公社	7	86	农科所		5	
官溪公社	9	71	县农场	17	82	
下镇公社	15	207	怀玉山场	12	55	
七一水库	4	18	王宅水库	2	5	
白云寺场		2	合计	251	2376	

一九七五年，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将原并入必姆公社的下镇公社（下辖七个大队），原并入樟村公社的童坊公社（下辖十一个大队），原并入六都公社的群力公社（下辖九个大队），原并入县良种场（扩

并时称十七都良种场)的朝阳场(即桑果牧场,下辖二个大队),都同时分开,恢复了下坛公社、童坊公社、群力公社、桑果牧垦殖场。同年从王宅水库分置县良种场;从双明公社拨出了棠梨山大队归“七一”水库管理局管辖。此后,公社区划未再变动。生产队的区划变动也不大。其具体情况见附表九、附表十及区划图五。

玉山县一九七四年——一九八〇年区划情况表

(附表九)

项 数 年	目 字 份	公社数	场、库数	农科所	大队数	生产队数	备 注
1974年		17	4	1	281	2804	本表所列 资料是根 据县计委 年报表查 计。
1975年		20	8	1	274	2831	
1976年		20	3	1	289	2877	
1977年		20	8	1	295	2928	
1978年		20	8	1	292	2954	
1979年		20	8	1	300	3654	
1980年		20	8	1	297	4195	

玉山县一九八〇年度报表

(附表十)

单位名称	大队数	生产队数	单位名称	大队数	生产队数	备注
湖公社	19	282	湖公社	10	189	本表所列资料是根据县计委年报表查到。
湖公社	13	208	双明公社	12	199	
湖公社	17	262	湖桥公社	10	279	
湖公社	18	267	湖公社	18	227	
湖公社	8	163	湖公社	21	189	
湖公社	8	113	湖公社	18	248	
湖公社	9	149	湖公社		6	
湖公社	10	154	湖公社	10	80	
湖公社	8	104	湖公社	5	31	
湖公社	18	393	湖公社	15	27	
湖公社	11	174	七一水库	4	35	
湖公社	11	176	王宅水库			
湖公社	8	143	湖公社	3	11	
湖公社	10	123	湖公社		3	
县鱼种场						